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竹北小字第164號

原告 詩特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斯汀鄧克爾

訴訟代理人 游立璿

被告 江坤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向其購買禮盒50盒，總價折扣後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2,300元，被告預付訂金5,300元，尚餘尾款27,000元迄未給付，為此提本件訴訟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訂購合約單、兩造電子郵件往來資料、送貨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

01 額。

0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3 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
04 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06 竹北簡易庭法官 楊明箴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9 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
10 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劉亭筠